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市监市罚〔2020〕13-20200006号

名称：广州市海珠区旺灯笼美食馆

投资人：杨建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0658077616

类型：个人独资企业

住所：广州市海珠区侨港路16号

成立日期：2013年02月08日

经营范围：餐饮业

2020年3月19日，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到位于广州市海珠区侨港路16号的广州市海珠区旺灯笼美食馆进行现场检查，该地址开门营业，现场发现该营业场所的厨房内摆放有一瓶过期的“蜜味糖浆”（生产日期：2018年5月25日，有效期至2019年5月24日，生产企业：佛山市南海区彩田蜂业产品厂，地址：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石联原梅庄小学），据该店员工李心智称，该“蜜味糖浆”主要是用于制作“猪蹄焖无骨鸭掌”。执法人员检查该店菜牌，发现有标示“猪蹄焖无骨鸭掌 58元/例”，执法人员还在该店经营场所发现有3张结账单（结账单号：1000018672、1000018681、1000018675），结账单号上都有标示“猪蹄焖无骨鸭掌”的销售情况，销售日期都是2020年3月18日。为查清案情，我局于同日决定立案查处。

经查明，2020年3月15日至2020年3月19日当事人广州市海珠区旺灯笼美食馆使用过期食品原料制售食品，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三）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根据调查取得的证据材料，上述过期食品原料认定数量为1瓶，货值金额为17元，违

法所得为无法认定。

上述违法事实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 1、《现场笔录》2份；
- 2、[REDACTED]《询问笔录》4份；
- 3、[REDACTED]和杨建珍的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
- 4、广州市海珠区旺灯笼美食馆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
- 5、照片17张；
- 6《委托书》1份；
- 7、广州市海珠区旺灯笼美食馆结账单及其复印件各3张；
- 8、《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穗海市监瑞宝强字（2020）130001号）及现场扣押的物品；
- 9、《经营情况表》1份；
- 10、[REDACTED]《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
- 11、[REDACTED]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检验报告》的复印件各1份；
12. 2020年3月23日的送货单复印件1份；
13. [REDACTED]身份证复印件1份；
14. [REDACTED]《询问笔录》1份；
15. 《陈述申辩书》1份；
16. 《委托保管书》1份。

以上证据具有关联性，可以相互佐证。

2020年6月4日，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穗海市监市罚告（2020）13-20200006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2020年6月8日，当事人向我局提起陈述申辩。陈述申辩的理由如下：

- 1、疫情期间该店经营困难，经营成本高，我局的处罚较重，该店无力承担，望能酌情减轻；
- 2、涉案过期“蜜味糖浆”是该店上一批师傅在2020年1月22日前用来泡水喝的，后来的师傅于2020年3月15日为了增加“猪蹄焖无骨鸭掌”的甜味才加进去的，主观上不存在故意；
- 3、该店会尽力整改，保证不再出现上述类似的问题，保证食品安全。

对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我局认为：

- 1、我局已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二）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二）过罚相当原

则。以事实为依据，处罚的种类和幅度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等相当”的规定对当事人给予减轻处罚，罚款金额与当事人的违法情节和危害程度相符，故不存在处罚较重的情况；

2、食品过期后会因为微生物的生长繁殖、化学反应以及食物自身的代谢作用而发生变质，食用过期食品存在较大的安全风险。因此，当事人辩称该过期“蜜味糖浆”是“无毒”的说法不能成立；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条第二款：“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保证食品安全，诚信自律，对社会和公众负责，接受社会监督，承担社会责任”的规定，当事人作为餐饮经营者，在使用过期的“蜜味糖浆”制售食品的行为被发现后，有义务进行配合整改，保证食品的安全，且当事人及时改正已纳入我局对其减轻处罚的考量范畴。

综上，我局认为，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不予以采纳。

当事人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行为，并给予警告。

当事人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导致过期食品原料用以制售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七条“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生产经营条

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采取整改措施；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应当立即停止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十一）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的行为，并给予警告。

当事人使用过期食品原料制售食品的行为，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三）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进行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二）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二）过罚相当原则。以事实为依据，处罚的种类和幅度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等相当”的规定，根据过罚相当

原则，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使用过期食品原料制售食品的行为，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没收“彩田银典蜜味糖浆”（生产日期：2018年5月25日，有效期至2019年5月24日，生产企业：佛山市南海区彩田蜂业产品厂，地址：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石联原梅庄小学）1瓶；

2、罚款15000元。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和办理没收手续。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020-85596566）或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360号海珠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020-89631661）申请复议，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68号荔胜广场南塔8-15号）提起诉讼。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0年6月16日

